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63號
（原108年度訴字第4951號）

原　　告　黃婷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白子廣律師
　　蔣子謙律師
被　　告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戴竹吟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昕律師
被　　告　王俊楠即楠德車業工作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2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下：

主　文

被告王俊傑與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俊傑與被告王俊楠即楠德車業工作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110年1月22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所明定。查本件為基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屬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又本件於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修正前即繫屬於本院，惟尚未經終局裁判，故本件於新法公布生效後，應適用新修正規定改行簡易程序，且原告及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王俊傑、王俊楠即楠德車業工作室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依序稱為全鋒公司、王俊傑、王俊楠）亦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51頁），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先位請求被告王俊傑與全鋒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9萬5,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請求王俊傑與王俊楠連帶給付69萬5,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本於王俊傑為全鋒公司、王俊楠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交通事故之同一基礎事實，將先備位聲明改為依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而為請求，並將法定遲延利息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562頁、卷二第256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三、王俊傑、王俊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定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6年8月5日凌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由西往東方向之第4車道行駛，因訴外人康家誠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違規停放於同路段116號前紅線處，遮蔽伊視線，致無法看見斜停於C車前方王俊傑所駕駛且正在執行拖吊機車業務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吊車（下稱B車）將車尾拖板起落架放下，且王俊傑亦未於車後適當位置設置警告標誌，導致伊行經C車後，始發現B車之起落架放置於伊行進路線上，不及閃避而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右大腿15公分撕裂傷（下稱系爭體傷）、急性創傷後壓力疾患及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下稱系爭心理疾患，與系爭體傷合稱系爭傷害）等傷害。伊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3萬0,519元、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元、A車修理費1萬7,660元、皮膚科治療費用20萬元、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39萬7,340元，合計69萬5,519元之損

害，應由王俊傑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侵權責任）。又王俊傑受僱於王俊楠，而B車車身上漆有「TMS」字樣（即全鋒公司之英文名稱縮寫），且係因執行拖吊業務而發生系爭事故，王俊楠、全鋒公司均應分別就王俊傑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並依同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及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等語。並聲明：㈠王俊傑與全鋒公司應連帶給付伊69萬5,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69萬5,519本息）。㈡王俊傑與王俊楠應連帶給付伊69萬5,519元本息。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以：

㈠全鋒公司：系爭事故乃因原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及康家誠違規停放紅線所致，與王俊傑於紅線區域暫停操作升降梯進行道路救援，而未設置警告標誌無相當因果關係，又縱認有因果關係，原告超速行駛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因果關係，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屬與有過失。另王俊傑實際上受僱於王俊楠，伊就王俊傑之道路救援業務執行上並無指揮監督之權，縱B車車身上漆有「TMS」字樣，王俊傑並穿著印有「TMS」字樣之反光背心，亦不足認定伊為王俊傑之僱用人而應連帶負責。而就原告所受損害部分，就原告主張因系爭心理疾患而支出之醫療費用2萬5,674元部分，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不能工作損失5萬元、A車修理費1萬7,660元、皮膚科治療費用20萬元中之18萬元則無從證明受有該等損害；另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39萬7,340元，金額過高，均有所爭執。再因原告與王俊傑已於訴訟外達成部分和解，王俊傑已給付2萬元，縱伊應與王俊傑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部分亦應自連帶債務扣除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王俊傑、王俊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於106年8月5日凌晨騎乘A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由西往東方向之第4車道行駛，與王俊傑所駕駛B車車尾拖板起落架擦撞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體傷，王俊傑因此被訴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嗣因原告撤回刑事告訴，本院刑事庭乃對王俊傑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等節，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系爭體傷照片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7至23頁、本院卷一第209至21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審交易字第1045號刑事案件卷宗（即王俊傑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案）、系爭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見北司調卷第45至75頁）查核無訛，且為全鋒公司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另主張王俊傑應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責任，王俊楠、全鋒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節，則為全鋒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件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王俊傑應否負侵權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而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損害，

即無因果關係之情形（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乃王俊傑於紅線區域暫停將B車車尾拖板起落架放下，且未於車尾設置警告標示所致一節，雖遭全鋒公司辯以系爭事故之發生與上開情事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惟查：

⑴王俊傑將B車停放於紅線區域，並將車尾拖板起落架放下，而未於車尾設置警告標誌等節，為全鋒公司所不爭，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又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係以紅色實線加以標示，觀之道路交通號指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亦明。王俊傑駕駛B車執行道路救援工作，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就B車尾拖板起落架放下時，車身較一般車輛更為加長，亦當有所認知，自應以相當之方法促使其他道路駕駛或路過之行人得以注意以免發生危險，尤其系爭事故發生於深夜時段，更應採取防免危險發生之措施。然王俊傑並未放置任何警告標誌，亦未注意有無車輛或行人通過，即貿然將B車車尾拖板起落架放下，致行經該路段而騎乘A車之原告未及注意而發生系爭事故，王俊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違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甚明。另觀諸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現場照片（見北司調卷第67、69頁），B車之顏色為黃色，其後方為黃色網格線，路燈顏色亦為黃光，如無放置警告標誌，其他駕駛人從遠方駛近時，實難及時辨識B車之車尾拖板起落架放下，故王俊傑未放置警告標誌之不作為，通常已足生系爭事故，此亦與本院依兩造合意囑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基金會）之鑑定結論相符〔見外置之成大基金會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第42頁〕，自應認王俊傑之不作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全鋒公司空言否認，並不足採。

⑵至原告騎乘A車超速行駛及康家誠於禁止停車區域停放C車，

雖亦經成大基金會鑑定明確，但依系爭事故現場B車之停放位置、現場燈光、地上網狀標示及照片所示，原告即使不超速，也無法警覺、注意與辨識王俊傑放下B車車尾拖板起落架，且B車係斜停於C車前方，C車之停放僅影響原告發現B車之臨時停放，不致影響原告察覺、注意與辨識車尾拖板起落架左後頂端，系爭事故之發生，與原告及康家誠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此復經成大基金會所指派鑑定人員依其專業為詳盡之鑑定與說明（見系爭鑑定報告第36至39頁），自不因原告超速行駛及康家誠違規停放C車，即反推系爭事故非王俊傑之不作為所造成。

3.基上所述，王俊傑將B車停放於紅線區域，並將車尾拖板起落架放下，而未於車尾設置警告標誌，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並使原告受有系爭體傷（是否造成系爭精神疾患部分，詳後述），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責任。

㈡王俊傑應賠償之數額為何？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慰撫金之多寡，則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茲就王俊傑應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⑴已支出醫療費用2萬5,375元

①原告主張就系爭體傷支出之醫療費用2,185元部分，業據提

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7至23頁），且為全鋒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95頁），堪可採認。

②關於系爭精神疾患部分，全鋒公司雖辯稱非系爭事故所致云云，惟觀諸原告所提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係於106年9月13日首次因車禍事件來就醫，當時就已經影響到工作約1個月，故前來就醫等語（見附民卷第25頁），復參本院函詢馬偕紀念醫院原告罹患系爭精神疾患之原因，經該院函覆稱係因原告於106年8月間車禍，經數週睡眠障礙後，於9月開始就醫至最後一次門診110年3月10日止並經診斷為急性創傷後壓力疾患及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41頁），堪認原告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始至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就診，並確診系爭精神疾患，足徵原告罹患系爭精神疾患確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全鋒公司前揭辯詞，尚難採信，故原告就治療系爭精神疾患支出之醫療費用，亦得請求賠償。但依原告所提醫療費用單據（見附民卷第27至35頁、本院卷一第191至199頁、513至515頁、本院卷二第169頁）計算，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為2萬1,670元而非2萬5,674元，自僅能請求2萬1,670元。

③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體傷所生傷口疤痕紅腫發癢之後遺症（下稱系爭後遺症）支出醫療費用1,520元，已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3至215頁），堪可信實。全鋒公司雖辯稱此部分主張已罹於時效云云，惟徵諸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於108年2月11日始因系爭後遺症就診，原告應於此時方知悉受有系爭後遺症之損害，故其於109年3月5日追加此部分請求（見本院卷一第177頁），並未罹於時效，仍得請求王俊傑賠償。

④從而，原告得向王俊傑請求之已支出醫療費用總額為2萬5,375元（計算式：2,185元+21,670元+1,520元=25,375元）。

⑵將來醫療費即皮膚科治療費用2萬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後遺症後續治療之費用預計為20萬元，得向王俊傑請求賠償云云，雖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3頁），惟本院函詢馬偕紀念醫院系爭後遺症後續治療費用及次數，經該院函覆稱系爭後遺症之單次治療費用為2,000元，總共約需進行10次治療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頁），足認原告治療系爭後遺症之必要治療費用為2萬元（計算式：2,000元×10次=20,000元），得向王俊傑請求賠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⑶不能工作之損失2萬2,624元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體傷受有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元，惟依原告所提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載明原告因系爭體傷接受縫合手術治療，宜休養2週等語（見附民卷第17頁），足見原告因系爭體傷之治療而有2週不能工作，其主張王俊傑應賠償2週不能工作之損失，應屬有據。又就薪資數額部分，原告主張依其所得及勞保投保資料所計算之平均月薪資4萬5,247元計算（見本院卷一第501頁），已得全鋒公司同意，堪以此數額計算原告所受2週不能工作之損失。故原告因系爭體傷受有2週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為2萬2,624元（計算式：45,247元÷2≒22,6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⑷A車修理費1,776元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A車因系爭事故毀損，支出修理費1萬7,660元，並提出估價單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9至41頁），雖全鋒公司以各該單據乃距離系爭事故後約1年之久始開立為由，抗辯不足證明修復A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之必要費用。然A車確因系爭事故受損，為不爭之情，原告既無法還原並證明系爭事故甫發生時修復A車所需費用數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參酌A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情形與估價單及收據記載項目，及該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耐用年限等情況，認修復A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費用以上開估價單及收據所載數額之10分之1即1,776元【計

算式：（10,660元+7,000元）×0.1=1,776元】計算為適當。

⑸精神慰撫金10萬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健康之人格權受損，精神應受有相當痛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茲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2週期間無法工作，並應受續治療，受傷情形非屬輕微之受害情形，並參以原告大學畢業，曾擔任工程師、房仲；王俊傑高中畢業，擔任司機之學經歷（見本院卷一第455至457頁、系爭刑案偵8427號卷第7頁），以及原告、王俊傑之財產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見不公開卷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

⑹綜上，原告得向王俊傑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6萬9,775元（計算式：2萬5,375元+2萬元+2萬2,624元+1,776元+10萬元=16萬9,775元）。

2.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此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查成大基金會之鑑定結論雖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惟亦稱原告之超速對其所受之傷害程度仍會造成差異，且車速50公里，撞擊能量是車速40公里的1.56倍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37、41頁），堪認如原告未超速，其所受之損害應會較為減少。但原告已自承以5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見本院卷一第125頁），顯為擴大其損害之原因，依上說明，全鋒公司抗辯原告與有過失等語，即堪採之。本院審酌其超速10公里，且超速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認其應負擔之過失比例以5%為適當，故以此比例減輕王俊傑應賠償之數額為16萬1,286元（計算式：16萬9,775元×95%≒16萬

1,286元）。

3.末查王俊傑已依其與原告間108年4月30日簽立之和解書，給付原告2萬元，而觀上開和解書第3條約定：「.....有關乙方（即原告）就本事件對丙方（即王俊傑）、第三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王俊楠即楠德車業工作室所生之一切民事訴損害賠償請求權，甲、乙、丙三方同意悉依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交易字第1045號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金額為丙方最終應賠償之金額，不受前條金額之拘束。.....」（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5頁），堪認原告並未以上開和解書變更或另行約定王俊傑應給付之金額，而僅同意王俊傑先行給付一部分之損害賠償，最終賠償金額仍應依法院確定判決為準，王俊傑前所給付之2萬元，實乃先行清償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應自本件所認定王俊傑應給付之金額中扣除。故扣除後，王俊傑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4萬1,286元（計算式：16萬1,286元-2萬元=14萬1,286元）。

㈢王俊楠、全鋒公司應否就王俊傑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將營業名義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間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無營業資格者借予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之關係，且借與名義後，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

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15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即學說所謂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等行為，對債權人發生債之消滅效力者，債權人就該部分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

⑴王俊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王俊楠指派駕駛B車，且B車屬王俊楠所有，而B車車身所載之楠德車業工作室已經解散，僅該車輛尚未移轉登記予王俊楠等情，為王俊傑、王俊楠於系爭刑事案件所自承（見系爭刑案審交易字卷第92、150頁），並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15至423頁），足認王俊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王俊楠暨執行經指示之職務，依上開規定，原告主張王俊傑與王俊楠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⑵又依全鋒公司與順通公司間所定承攬契約書第5條約定：「乙方（即順通公司，下同）需提供所有用予實施本約服務之車輛資料、掛牌公司、駕駛人資料及行動電話予甲方（即全鋒公司，下同）統一建檔，且車輛保險需符甲方之規範；乙方前述資料有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變更登記資料」，第6條前段約定：「乙方（承攬甲方業務時，必須向公司購置與租約全鋒道路救援車隊識別系統等物件」，第7條約定：「乙方或乙方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⑴有毀損、傷害甲方商譽，或有不利…」（見本院卷一第409、410頁），可知全鋒公司雖係與順通公司簽約，但執行其所指派拖吊業務之車輛及駕駛人並不以順通公司所屬為限，且得因駕駛之違規行為而終止上開契約。則縱王俊楠未與全鋒公司簽約，於執行全鋒公司指派之道路救援工作時，仍應依上開約定辦理，此由系爭事故發

生後所拍攝B車及王俊傑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509、511頁），該車車體噴有「全鋒道路救援」、「TMS」之明顯字樣，王俊傑亦身著印有上開字樣之服裝等情觀之即明。是以，全鋒公司既要求登錄執行拖吊業務之車輛資料、掛牌公司、駕駛人資料及投保保險，並得因該駕駛之行為而終止上開契約，堪認其對該駕駛有選任之關係。另王俊傑於系爭刑案偵查及審判時已自承：發生系爭事故時其在從事救援工作，其老闆為王俊楠，且B車乃靠行全鋒公司等語（見系爭刑案偵8427卷第7頁背面、第19頁背面、第37、38頁、審交易字卷第92頁）；B車外觀上噴有全鋒公司之名稱及識別標誌，王俊傑執行拖吊業務時又穿著被告全鋒公司之服裝，亦為全鋒公司所不爭，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認王俊傑係為全鋒公司服務而受其監督。依前揭說明，全鋒公司就王俊傑對原告之侵權行為，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任。

⑶惟王俊傑、王俊楠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與王俊傑、全鋒公司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給付目的相同，僅係因各別之發生原因各自負擔債務，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即免給付義務。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及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請求王俊傑與王俊楠及王俊傑與全鋒公司分別連帶給付14萬1,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之翌日即108年3月7日（見附民卷第97頁、本院卷二第25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請求既一部有理由，其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請求，即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假執行，僅為促使

法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全鋒公司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王俊傑、王俊楠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全鋒公司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庭復